

证券代码：835960 证券简称：九易庄宸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裕路 95 号 ICC 环球智汇中心 A 座写字楼
318 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918,38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草拟了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18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草拟了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

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18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管理部等部门草拟了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18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管理部等部门草拟了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

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18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管理部等部门草拟了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及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九易庄宸：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和《九易庄宸：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18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九易庄宸：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18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九易庄宸：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911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梁冰、常爱国、胡翌、刘晔、孔令涛、王印玺、刘京华、孙彤、范进金、朱增强、潘书通、李华中、焦纯嗣、李申山、贾占亭、张建甫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九易庄宸：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18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牛胜辉律师、鲍雨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